

山东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专业硕士实践过程质量监控与反馈 管理办法

山农大资环院【2019】2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监控专业硕士在同耕基地、校企共建平台、科技小院的实践质量，完善“教学－实践－反馈”闭环，根据教学成果“质量控制机制”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实践环节的质量管控，覆盖实践准备、实施、考核全流程，旨在确保实践与人才培养目标一致。

第二章 监控主体与职责

第三条 学校监控组：由研究生处、学院专家组成，负责制定监控标准，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，年度形成质量报告。

第四条 企业监控组：由合作企业技术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实操环节质量评估，实时反馈学生实践适配性问题。

第五条 第三方评估：聘请农业专业学位教指委专家、地方农业部门人员，每半年开展一次独立评估，重点核查实践实效性。

第六条 学生反馈小组：每个实践批次推选 2-3 名学生代表，负责收集实践中的问题与建议，每月向监控组汇报。

第三章 监控内容与方式

第七条 实践准备监控（10%）：核查实践计划合理性、双导师配备到位情况、基地设备达标情况，未达标者暂缓实践。

第八条 过程监控（60%）：

（1）线上监控：通过“智学农业”平台追踪实践日志、考勤数据、导师点评等，异常情况自动预警；

（2）现场抽查：监控组随机赴基地抽查实操情况，与农户、企业导师访谈，形成抽查记录；

（3）中期评估：双导师联合开展中期质量核查，重点评估任务进度与能力提升效果。

第九条 成果监控（30%）：核查实践报告、技术方案、案例等成果的真实性与实用性，通过查重、企业验证等方式确保质量。

第四章 反馈与整改

第十条 反馈渠道：建立“线上反馈端口 + 月度座谈会 + 年度问卷”三维反馈机制，学生、导师、基地可随时提交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反馈处理：监控组收到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分类登记，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方案；重大问题提交校 - 企联席会议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整改跟踪：对实践质量不达标环节，向责任方下达《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期限；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核，复核不合格者暂停实践资格。

第五章 结果应用

第十三条 监控结果与基地资质挂钩：连续两年评估优秀的基地升级为“示范实践基地”，优先分配实践名额；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整改无效者终止合作。

第十四条 监控结果与导师考核挂钩：将实践指导质量纳入导师年度考核，优秀者优先获得教研项目资助；指导不力者暂停导师资格。

第十五条 监控结果与学生评优挂钩：实践质量优秀的学生优先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创新创业竞赛推荐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监控工作经费从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中列支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